

关于放弃突泉县杜尔基镇中心小学校园维修工程项目 目（二次）中标资格的函

致：突泉县教育局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突泉县杜尔基镇中心小学校园维修工程项目**
(二次)（项目编号：152224-NXZC-1-CS-20260003-1）招投标活动，经评审确定
我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由于我单位与贵单位就该项目合同工程款支付问题未达成一致等问题，经
多次协商无果。同时，我单位慎重研究评估因目前已进入开学阶段，对施工造成
严重困扰，对工期无法保证。综合研判已不具备本项目履约实施条件。为避免耽
误项目工期、产生履约纠纷，现正式向贵单位申请，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由此给贵单位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恳请贵单位按招投标相关
规定开展后续工作，我单位将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函告。

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7月7日